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徐千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